



理由陳述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法案)

一、修法目的

自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下稱“規章”）及其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下稱“繳稅總表”）生效至今的三十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考慮到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先後多次集中對有關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規定作出修改，但未適時及全面地考慮部分過時的稅項已明顯不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現實需要，尤其是存在以印花稅票繳納稅款未能配合現有的電子支付方式，稅務監察職權的不足，違例處罰金額偏低而無阻嚇力，以及部分條文不清晰所引起的爭議等問題。故此，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現實狀況，有必要對規章及繳稅總表作出檢討和修訂，是次提案建議如下：

- （一） 廢除印花稅票；
- （二） 廢除不合時宜的稅項；
- （三） 明確規定須履行稅務義務的主體及訂定相關的期間；
- （四） 加強稅務當局的監察及執法力度；
- （五） 簡化處罰的規定；
- （六） 修改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規定；
- （七） 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



二、本法案建議的主要內容

(一) 廢除印花稅票

考慮到以印花稅票方式支付稅款對納稅人所造成的不便，以及為維持印花稅結算及徵收程序應有的簡易特性，建議廢除印花稅票，改以憑單印花方式繳納稅款，並配合現有的電子支付方式，便利納稅人繳納稅款。

(二) 廢除繳稅總表若干稅項

為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簡化稅收的結算及徵收程序，遵循稅收平等原則及經濟效率原則，建議廢止不合時宜、徵收複雜、稅收偏低、有礙經濟交易及權利移轉的印花稅稅項，例如不再針對以下事宜徵收印花稅：租賃須登記的動產、發給外國人居留許可或居留證、海路交通票證、經營特許合約、向公證員確認繼承人資格聲明書、生前贈與、私人約據、存款憑單、司法外的財產分割、法庭案件等。

(三) 明確須履行結算、徵收、交付或繳納稅款義務的主體及相關期限

由於規章及繳稅總表的部分條文未有明確規定印花稅的結算、徵收、交付或繳納的義務主體及相關期限，以致出現無法依時徵收應收的稅款及無法對義務主體的違法行為提起相應的違法筆錄等問題，故此，建議對每一稅項均明確訂定結算、徵收、交付或繳納稅款等義務的主體和履行該等義務的期限。



(四) 加強稅務當局的監察及執法力度

(1) 調升行政違法的罰款金額

鑑於規章第二十章訂定的罰款金額多年未作調整，且與其他稅種的罰款金額比較明顯偏低而缺乏阻嚇性，因此建議將規章第七十七條規定對不履行稅務義務者所科罰款的最低金額由原來的澳門元一百元調升至一千元，將第七十九條規定對阻礙稅務監察工作者所科罰款的下限及上限分別調升至澳門元一千元及二萬元，亦將第八十條規定對其他違法行為罰款下限及上限分別調升至澳門元一千元及二萬元。提高罰款金額旨在增加納稅人或須履行稅務義務者的違法成本，打擊和減少逃漏稅的違法行為。

(2) 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稅款義務的實體須承擔記錄及保存義務

為加強稅務當局監察其他實體履行結算、徵收及交付印花稅等義務的情況，建議該等實體應對有關程序作出有條理及具系統性的記錄，以及在五年內保存可供核實已履行該等義務的文件依據。

(3) 增設排除保密義務的規定

增設一新條文，規定財政局為監察本法案的執行而要求提供與繳納印花稅有關資料時，信用機構、保險公司、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核數師、會計師、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保密義務得以排除，以便稅務當局可掌握更多與課徵印花稅相關的資料，進行有效和適當的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4) 具監察職務的工作人員可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協助
考慮到稅務當局徵收稅款及進行監察的職責的重要性，增加了下列
規定，以方便其履行上述重要任務：

- i) 訂定具監察職務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協助；
- ii) 明確納稅人及其他實體有義務配合監察部門的工作，否則可被處以普通違令罪的刑罰。

(五) 簡化處罰的規定

考慮到規章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訂定相關的自然人或法人對違法者的罰款負有連帶責任及專屬責任的規定欠缺系統性且過於繁複，以及解釋法律的困難，建議廢止該兩條條文，並改在第七十七條訂定有關罰則。同時，為確保不同稅種範疇內工作的公務人員的職權及責任一致，建議廢止規章第八十一條，但不影響該等人員因違法行為而負有刑事或紀律責任。

(六) 修改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規定

(1) 增設退還稅款的特別制度

按現行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規定，在不動產租賃合同生效期間內收取的總租金為可課稅金額，出租人須一次性繳納有關應繳稅款。然而，在日常稅務實例中，經常出現在合同屆滿前終止合同或調低租金而令出租人多繳稅款的情況，因此，為避免出現該等不合理情況，建議引入退回稅款的特別制度，即在提前終止合同或調低租金的情況下，出租人在特定期間可申請退還多繳的印花稅稅款。



(2) 增設年度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制度

考慮到部分不動產租賃合同的年期長且租金高，一次性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為出租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為減輕出租人一次性支付高額稅款的重擔，建議增設年度繳納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制度，如應繳稅款高於一定的金額，出租人可申請按年度繳納相關稅款。

(3) 以仲裁解決租賃爭議可獲扣減稅款

為推動以自願仲裁方式解決不動產租賃方面的爭議，以及減輕司法機關的負擔，建議如租賃合同的當事人以仲裁協議協定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仲裁機構解決任何由不動產租賃引起的爭議，須繳納的印花稅可獲減半。

(七) 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合議庭裁判，商業中心業主與商業中心內商舖店主訂立的合同被定性為非典型合同，而不是《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九條及第九百七十條所規範的不動產租賃合同，故稅務當局不得根據規章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以及繳稅總表第六條的規定向“讓與商業中心商舖使用權的合同”課徵租賃印花稅。經分析該裁判理據後，認為商業中心的業主與一般的商舖業主作出的經濟活動實質相同，即兩者均透過提供特定場地予他人暫時經營業務以收取回報，所以兩個主體理應負有繳納印花稅的責任。因此，建議對讓與任何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非典型合同課徵印花稅，以體現稅收平等原則和適時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